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08 學年高二班際羽球賽實施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：落實教育部 SH150 計畫，並提升本校羽球運動發展，培養班級團隊合作精神，發展基本體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左營高中學務處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左營高中羽球社。

四、比賽日期：108 年 12 月 13 日（五）、12 月 20 日（五）兩日之 10:00~11:50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新實踐樓 4 樓（羽球館）。

六、參加資格：本校二年級各班學生。

七、比賽項目：班級團體賽。

八、比賽順序：賽前由各班進行抽籤，並統一由學務處公告賽程。

九、報名時間：請於 108 年 12 月 6 日（五）14:00 前，交至 207 班蘇柏仰、201 班王承首。

十、比賽辦法：

1. 本比賽每組分數達 11 分獲勝（雙方都達 10 分需連贏 2 球，最高 15 分，率先得 15 分者勝出）。
2. 採積點制，每一班分三組，三戰兩勝制。選手不得兼點（同一人不得兼任重複之雙打、混雙）。
3. 各場比賽出場順序為：雙方列隊握手（男雙留下）→男子雙打→女子雙打→男女混雙。
4. 本次賽會以班級為單位，採單淘汰制。
5. 參加比賽班級，賽前 10 分鐘到場，進行檢錄，經大會廣播三次，仍未到者將以棄權論處，並不得異議（各班出賽時間請詳見賽程公告）。
6. 選手應遵守本競賽規程、裁判長及裁判判決，若違反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即取消比賽資格：
 - 1、比賽開始後 5 分鐘不出場或無故棄權者。
 - 2、有放水或打假球者。
 - 3、冒名頂替資格不符者。
 - 4、檢錄時未攜帶附有照片之學生證或其他身分證件，無法證明本人者。

十、抗議規則：

1. 每場每隊均有 1 次抗議機會。（若最終維持原判，則沒收抗議權利。若改判則抗議權利繼續保留）
2. 如遇抗議情事，抗議者須於事實發生當下立即向該場次主審裁判提起抗議，由主審召集該各線審進行會議，會議最後結果即為最終判決結果，不得再異議。

十一、獎勵：冠軍，亞軍，季軍，各一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品。

十二、本規程由校長同意後，公布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。

註：因考量羽球場地空間有限，僅開放各班出賽同學到場。不開放未出賽同學到場觀賽。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08 學年高二班際羽球賽 報名表

組別	班級	座號	姓名	備註
男雙				
女雙				
混雙				
候補				

報名表請於 12 月 6 日 (五) 14:00 前，交至 207 班蘇柏仰、201 班王承首同學。

導師簽名：